

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(三)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4 日。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(四)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提案。

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调整，对涉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现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”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